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644號

上　訴　人　鄧立偉
訴訟代理人　鄧藤墩律師
　　雲惠鈴律師
被 上訴 人　蘇國瓏
　　嚴佳宥
　　冷志和
　　白欣弘
　　陳綉卿
　　蘇意晴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薛玉貞
被 上訴 人　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上訴人、證人陳宏儒、朱麗蓉、甲ＯＯ、及被上訴人陳綉卿、白欣弘、嚴佳宥、蘇國瓏於刑事案件偵審時之陳述，參互以觀，被上訴人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統徵信公司）因受訴外人吳財秀委託蒐集上訴人與訴外人甲ＯＯ通姦之證據，其受僱人即被上訴人蘇意晴、被上訴人國華徵信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下稱國華徵信公司）之受僱人即被上訴人涂志和，與吳財秀及被上訴人蘇國瓏於民國104 年5月7日上午，未經上訴人與甲ＯＯ之同意，無故侵入其2 人共同投宿高雄市○○區○○路○○○號之ＯＯ汽車旅館000號房（下稱000 號房），侵害上訴人之居住隱私權益。蘇意晴並竊錄上訴人躺臥睡覺及裸體之非公開活動照，侵害其身體隱私權益。蘇國瓏則當場施以強制行為，而阻擋、妨害上訴人之著衣權利，復徒手毆打上訴人之左眼，致上訴人受有左眼結膜下出血、角膜上皮缺損、眼底板骨折併眼窩及眼皮下氣腫之傷害。惟無法證明陳綉卿、白欣弘及嚴佳宥（下稱陳綉卿3 人）於當日在員警進入000號房前，即已擅自進入該房內之事實。陳綉卿3人其後因聽聞000號房內有打架情事，而隨同警方進入000號房，主觀上並無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居住安寧之不法意思，不負侵權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各審酌①蘇國瓏、涂志和、蘇意晴無故侵入000 號房之行為、②蘇意晴竊錄拍攝上訴人裸體之行為、③蘇國瓏妨害上訴人之著衣及毆打上訴人成傷之行為，各致上訴人所受身體及精神上之損害，暨兩造之身分資力與經歷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各請求①蘇國瓏、蘇意晴、涂志和、一統徵信公司、國華徵信公司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下同）5萬元本息（無故侵入住宅部分）；②蘇意晴與一統徵信公司連帶給付超過10萬元本息（竊錄拍攝部分）；③蘇國瓏給付超過30萬2,750 元本息（妨害著衣及傷害部分），亦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文　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